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賽會規章

(Participation Terms and Conditions)

1. 前言

- 1.1 參加者一旦提交報名申請，即代表申請人認可、接受且同意遵守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賽會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2. 名詞解釋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2.1 「認證卡」：指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核發予參加者作為官方證明數位及實體文件。
- 2.2 「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所公告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https://www.wada-ama.org/en>)、國際壯年運動總會(IMGa)所公告之運動禁藥規範(<https://imga.ch/masters-sports/anti-doping>)及【運動禁藥管制規範】(Anti-Doping Rules)。
- 2.3 「選手」：指報名參加本賽會中至少一個運動種類之個人或團體成員，並出場比賽者。依據身體條件區分為一般選手與帕拉選手。
- 2.4 「協辦單位」：指偕同主辦單位籌備本賽會之縣市、場館單位、運動團體及學校。
- 2.5 「報名費」：指報名參加本賽會之費用。
- 2.6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主辦單位得合理掌控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之任何事件或情況，且足致影響主辦單位履行本規章所定之義務，包含且不限於勞資或民事糾紛戰爭、政治行動、暴動、火災、天氣事件、天災、恐怖威脅及傳染病等。
- 2.7 「IMGa」：指國際壯年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Masters Games Association）。
- 2.8 「隊職員」：指報名參加本賽會，以協助選手參與本賽會之個人，如領隊、教練或管理。
- 2.9 「主辦單位」：指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World Masters Games 2025 Taipei & New Taipei City Organizing Committee）
- 2.10 「帕拉選手助理員」：指協助帕拉選手出賽者。一位帕拉選手限一位帕拉選手助理員協助。

- 2.11 「參加者」：指一般選手、帕拉選手、隊職員、陪同者（含 12 歲以下）及帕拉選手助理員。
- 2.12 「運動種類」：指第 10 點「競賽計畫」所定之運動種類。
- 2.13 「陪同者」：指個人報名協助任何隊伍參與本賽會競賽，個人不為一般選手、帕拉選手、隊職員或帕拉選手助理員。
- 2.14 「歡迎禮包」：指主辦單位提供予付費參加者之禮包，包含背包、帽子、水壺、毛巾、環保餐具組。禮包最終內容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 2.15 「本賽會」：指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 2.16 本規章所載之日期及時間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我國國家標準時間（UTC+8 時區）為準。

3. 賽會名稱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World Masters Games 2025 Taipei & New Taipei City)

4. 主辦單位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5. 共同主辦單位

國際壯年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Masters Games Association)

6.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7. 贊助單位

（待贊助商產生後更新）

8. 參加者類別及資格

8.1 參加者分類如下：

8.1.1 選手

指出場比賽者，各運動種類之參加資格（包含但不限於參加年齡及身體健康狀況限制）請見各運動種類競賽資訊。

8.1.2 隊職員

隊職員需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年滿 18 歲。

8.1.3 陪同者

2025 年 5 月 1 日以前未年滿 18 歲者，應獲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於報名時檢附同意書供主辦單位確認。

8.1.4 帕拉選手助理員（以下簡稱帕拉助理員）：協助帕拉選手出賽者。

8.2 參加者應自行評估及確認在生理上及心理上有能力參與本賽會，並於報

名時填具健康聲明。

- 8.3 主辦單位對於參加者之參加資格保有最終審核及取消之權利。如經主辦單位評估參加者參加本賽會，將對其本人或他人之身體健康狀況或其他權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

9. 賽會日程

開幕典禮：2025 年 5 月 17 日（六）

競賽日程：2025 年 5 月 17 日（六）至 5 月 30 日（五）

閉幕典禮：2025 年 5 月 30 日（五）

10. 競賽計畫

序列	運動種類	運動科目	競賽日程	競賽場地
1	射箭*	標靶射箭	5/25-5/29	新北市板橋體育場
2	田徑*	公路賽	5/25	臺北市府前廣場
		田徑	5/18-5/24	臺北田徑場
			5/18-5/22	新北市板橋體育場
3	水上運動*	游泳	5/18-5/23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跳水	5/26-5/29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水球	5/23-5/29	松山運動中心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公開水域	5/24	微風運河
4	羽球*		5/19-5/28	臺北體育館
5	棒壘球	棒球	5/27-5/28	臺北大巨蛋

			5/18-5/26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新莊棒球場 三重棒球場
		壘球	5/19-23、 5/25-29	大都會棒球場 中山棒球場
		慢速壘球	5/19-5/27	迎風河濱公園棒球場 (觀山棒球場) 青埔慢速壘球場 龍潭體育園區壘球場
6	籃球★	籃球	5/23-5/29	臺北和平籃球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館 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 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三對三籃球	5/21-5/23	新北市市民廣場
			5/17-5/23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7	滾球	法式滾球	5/19-5/29	觀山河濱公園 法式滾球場 (待興建)
8	輕艇	競速	5/18-5/22	微風運河
		激流標桿	5/26-5/28	安農溪國際輕艇激流標桿場
		輕艇水球	5/19-5/22	微風運河

		馬拉松	5/23-5/25	大佳河濱公園（迎風碼頭）
		龍舟	5/26-5/28	大佳河濱公園（迎風碼頭） / 微風運河
9	自由車	公路賽	5/26-5/29	金山礮清大橋—小油坑停車場 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
		場地賽	5/18-5/22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
		登山車	5/24	（暫訂）捷年台北一莊
10	運動舞蹈	標準舞	5/27-5/29	臺北小巨蛋
		拉丁舞		
11	擊劍	銳劍	5/17-5/22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綜合體育館
12	飛盤	爭奪賽	5/18-5/24	華中河濱公園足球場（晨光足球場）
		飛盤高爾夫	5/23-5/29	華中河濱公園
13	足球	11 人制足球	5/17-5/30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田徑場 新莊田徑場 天主教輔仁大學田徑場 新竹縣第二運動場 臺灣大學(竹北校區)足球場
14	高爾夫		5/20-5/22	（暫訂）台灣高爾夫俱樂部(老淡水)
				（暫訂）林口高爾夫球場
				（暫訂）臺北高爾夫俱樂部
				（暫訂）立益高爾夫球場

			5/24-5/25	(暫訂)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15	手球		5/18-5/24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16	曲棍球	11 人制 曲棍球	5/20-5/28	龍潭體育園區-曲棍球場
17	柔道★		5/19-5/24	臺北小巨蛋
18	空手道	形	5/25-5/29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綜合體育館
		對打		
19	救生	海浪救生	5/27-5/29	福隆海水浴場
20	定向 越野	中距離	5/26-5/28	碧山露營場
		短距離	5/21-5/23	國父紀念館
21	划船		5/23-5/28	冬山河親水公園
22	橄欖球	15 人制 橄欖球	5/19-5/27	百齡河濱公園英式橄欖球場
23	帆船	帆船	5/18-5/23	福隆海水浴場
		風浪板	5/19-5/23	
24	射擊★	飛靶	5/19.20.22.2 3.25.27.28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手槍 步槍	5/19-5/25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25	壁球		5/18-5/27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26	衝浪		5/19-5/25	烏石港外澳海灘
27	桌球*		5/21-5/29	新莊體育館
28	跆拳道	品勢	5/25-5/29	樹林體育園區-板樹體育館
		對打		
29	網球★		5/17-5/30	臺北網球中心
				樹林體育園區-紅土網球中心

30	鐵人三項	鐵人三項	5/24-5/25	梅花湖風景區
		游跑 鐵人二項	5/24	
31	拔河	室外拔河	5/22-5/24	觀山自由車場
		室內拔河	5/18-5/20	和平籃球館
32	排球	室內排球	5/18-22、 5/26-29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沙灘排球	5/18-22、 5/25-29	鹽寮海水浴場
			5/18-5/21	臺北市府前廣場
33	舉重		5/20-5/29	新竹縣體育館
示範種類				
34	槌球		5/22-5/25	桃園市立田徑場
35	木球		5/19-5/27	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

備註：1.各運動種類競賽項目請詳見競賽資訊。2.✱號包含帕拉運動種類。3.示範種類獎牌將採不同設計。

11. 報名政策

- 11.1 本賽會所有參加者採個人報名制，團體運動種類成員每人也必須個別報名。12 歲以下陪同者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11.2 有意願參加本賽會者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應至本賽會官方網站之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報名系統使用方法請見「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 11.3 報名選手者，每人應至少於 1 個運動種類報名 1 個運動項目，在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未額滿前，最多可以在 3 個運動種類範圍內，共計報名 7 個運動項目。如有變更運動種類或競賽項目之必要，得於報名系統關閉前，自行至報名系統中進行運動種類或項目之變更。
- 11.4 報名參加團體運動種類者，應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隊伍組成，且隊伍參加人數應達成該團體運動種類報名規則（各團體運動種類人數標準詳見競賽資訊）。如未能完成隊伍組成或未能在報名系統關閉前達成報名規則，則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報名申請。
- 11.5 選手報名 2 個以上運動種類或項目時，應依據主辦單位公佈的賽程自

行評估及確認具備充裕時間參加所報名之運動種類或項目，以避免賽程衝突，致無法出賽。

- 11.6 參加者應以本人名義參賽或出賽，不得私自將其參加資格轉讓予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為參賽或出賽。
- 11.7 主辦單位遵循 IMGA 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相關規範舉辦本賽會，參加者應遵守上開規範及國際奧會所有儀軌規範，違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11.8 報名團體運動種類之選手，其隊伍註冊隊名以英文和阿拉伯數字為主，另得選填中文隊名。英文及數字總計不得超過 26 個字母，中文隊名不得超過 8 字，且不得涉及種族、宗教、性別、政治歧視及宣傳，主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權利，如有必要，得取消該報名者之參加資格。
- 11.9 參加者應遵守國際奧會制定之「國際奧委會基於性別認同和性別差異的公平、包容和非歧視框架」（IOC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參閱 <https://olympics.com/ioc/documents/athletes/ioc-framework-on-fairness-inclusion-and-non-discrimination-on-the-basis-of-gender-identity-and-sex-variations>〉

12.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 12.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 14 時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止。（請參閱本賽會官方網站最新資訊）
- 12.2 報名競賽種類時，選手將依據報名順序完成付費後取得參賽資格，如於報名系統開放期限截止前報名人數額滿，將立即截止報名，不再受理報名之申請。選手如有意願可登記等候名單（待規劃），主辦單位將定期暫停系統開放並確認報名狀況，如經確認後尚有名額，將於本賽會官方網站及報名系統上公告重新開放報名。
- 12.3 完成報名之參加者如有變更參加之運動種類、競賽項目或變更隊伍成員名單等報名資料之必要，得於報名系統關閉前進行變更，主辦單位於報名系統關閉後將不受理任何變更報名資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運動種類、隊伍或退出）。

13. 報名費用

- 13.1 參加者除 12 歲以下陪同者及帕拉選手助理員無須繳交報名費外，其餘種類之參加者均應繳交。本賽會一人報名費用如下：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參加者報名費明細表

參加者			報名費
居住地區	證件別	身份別	(單位：新臺幣)
居住於國外	持護照者	選手	新臺幣 7,500 元
		隊職員	新臺幣 3,600 元
		12 歲以上陪同者	新臺幣 3,600 元
		12 歲以下陪同者	無須繳費
		帕拉助理員	無須繳費
居住於國內	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選手	新臺幣 3,600 元
隊職員		新臺幣 1,800 元	
居住於國外		12 歲以上陪同者	新臺幣 1,800 元
		12 歲以下陪同者	無須繳費
		帕拉助理員	無須繳費

13.1.1 報名參加者居住於國內或國外，以報名當下狀態為準。如於完成報名後發生居住地區之變動，參加者不得據此向主辦單位請求變更或退費。

13.1.2 報名費用之早鳥優惠方案如下：

第一階段：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 14 時至 4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止，享報名費 7 折優惠。

第二階段：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0 時至 9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止，享報名費 8 折優惠。

13.1.3 在此報名費用之下，報名選手者最多可以在 3 個運動種類範圍內，共計報名 7 個運動項目。運動種類及項目報名限制請見各種類競賽資訊。

13.2 報名參加者須完成付費程序並經主辦單位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13.3 參加者繳交報名費，幣別以新臺幣為原則；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支付者，其金額依付費時之牌告匯率為準。

13.4 報名費繳交方式如下，並併同加收行政服務費：

13.4.1 國際認可之信用卡：除報名費外，將依以下標準額外計收行政服務費，並以單次交易計收：

證件別	選手	隊職員	陪同者
外國護照	新臺幣 188 元	新臺幣 90 元	新臺幣 90 元

中華民國證件	新臺幣 65 元	新臺幣 32 元	新臺幣 32 元
--------	----------	----------	----------

13.4.2 Pay Taipei：除報名費外，將額外計收新臺幣 6 元行政服務費，並以單次交易計收。

13.4.3 國內便利商店代收：除報名費外，將額外計收新臺幣 6 元行政服務費，並單次交易計收。

13.5 報名費除本賽會投保之保險外，不包含任何醫療或旅遊等任何型式之保險。

13.6 參加者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如有變更其參加身份之需要，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3.6.1 從隊職員或陪同者變更為選手：隊職員或陪同者需至報名系統修正競賽報名資料並繳交選手身分之報名費確保參賽資格，再申請隊職員或陪同者身份退費。

13.6.2 選手變更為隊職員或陪同者：需至報名系統修正競賽報名資料並繳交隊職員或陪同者身分之報名費，再申請選手身份退費。

13.7 如參加者變更行為除前條外，所衍生之任何額外費用，未繳清所有費用前，視為未完成變更程序。

13.8 本賽會提供划船、輕艇、帆船租借服務，使用者需自行聯絡廠商並支付租借費用。（請參閱本賽會官方網站資訊）（待規劃）。

14. 取消報名及退款政策

14.1 參加者如因個人因素決定取消報名，主辦單位應依下列約定辦理退款：

期間	退費方式
2024 年 2 月 17 日 14 時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截止	退回全額報名費
2025 年 2 月 18 日 0 時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截止	退回 80%報名費
2025 年 2 月 25 日 0 時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截止	退回 60%報名費
2025 年 3 月 18 日 0 時起	不退費

14.2 主辦單位於參加者取消報名後，將刪除報名系統中參加者參賽資格，且不提供認證卡與歡迎禮包。

14.3 主辦單位得視本賽會舉辦之需要，調整競賽場地、賽程、賽制或分齡組別，且無須事先徵求選手同意，得逕使用新場地、賽程辦理賽會，或將選手納入新組別，參加者應依主辦單位調整後之結果參賽，且不

得要求任何補償。

14.4 主辦單位於下列情形，應辦理退費：

14.4.1 若主辦單位於本賽會開幕前或本賽會期間內，中止本賽會之舉辦，或取消該參加者報名之所有運動種類，則該參加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

14.4.2 報名參加團體運動種類者，於報名系統關閉前未能完成隊伍組成，或隊伍參加人數未達該團體運動種類報名規則，該參加者得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全額退費。

14.5 若參加者於本賽會開幕、報名參加之運動種類競賽開始前死亡者，其家屬得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14.6 參加者經由本賽會官方網站至承租廠商網站預定租賃船艇後取消，其退費機制依參加者與該廠商約定辦理。

14.7 當參加者符合上開退費約定時，應於接受主辦單位電子郵件通知後六個月內，於報名系統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如未依限辦理，主辦單位將不予退款。

15. 參加者權利

15.1 參加者權利如下：

15.1.1 比賽權：指以選手身份出賽之權利。

15.1.2 比賽參加權：指以協助選手身份或擔任隊伍指派之賽務人員參加本賽會之權利。

15.1.3 出席開閉幕典禮及特定區域權：指享有出席開、閉幕典禮並出示主辦單位提供之認證卡，即得進入特定區域之權利。

※關於典禮會場入場

為確保會場安全，入場時除需確認參加者本人身份之外，另有隨身物品檢查及飲食相關限制措施，敬請配合。關於開閉幕典禮詳情，請參閱本賽會官方網站最新資訊。

15.1.4 參加本賽會活動權：指享有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本賽會歡迎晚會及文化活動之權利。

15.1.5 接駁車使用權：指享有搭乘本賽會所提供之免費接駁巴士，包含往返機場及部分競賽場地之接送服務，詳情請參閱本賽會官方網站最新資訊。

15.1.6 歡迎禮包：付費參加者可獲得本賽會提供之歡迎禮包。（禮包最終確認品項請參閱本賽會官方網站最新資訊）

14.1.7 交通票卡：提供交通票卡，可於 14 天內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5.2 選手享有比賽權、出席開閉幕典禮及特定區域權、參加本賽會活動權、接駁車使用權、歡迎禮包（含智慧型穿戴裝置）及交通票卡（僅限居住於國外持外國護照者）

15.3 隊職員享有比賽參加權、出席開閉幕典禮及特定區域權、參加本賽會活動權、接駁車使用權、歡迎禮包及交通票卡（僅限居住於國外持外國護照者）。

15.4 陪同者享有出席開閉幕典禮及特定區域權、參加本賽會活動權、接駁車使用權、歡迎禮包（僅限 13 歲以上者）及交通票卡（僅限居住於國外持外國護照者）。

15.5 帕拉助理員享有比賽參加權、出席開閉幕典禮及特定區域權、參加本賽會活動權、接駁車使用權及交通票卡（僅限居住於國外持外國護照者）。

16. 賽會保險

主辦單位所投保之保險，其保險對象為「選手、隊職員、經認證之陪同者及帕拉選手助理員」，保險範圍為「賽會期間於賽會場域因賽會活動而致死亡、失能、體傷者」，並非囊括賽會中所有風險，在於比賽過程之外所發生的傷害、疾病等意外，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責任。除本賽會所提供保險之外，參加者得視需要，自行評估須否付費投保其他保險（包含但不限於傷害險、旅平險、醫療險等）。

17. 賽會認證

17.1 除選手及隊職員須於所參與之運動種類比賽開始前完成本賽會認證程序外，其餘參加者應於本賽會認證期間（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內完成本賽會認證手續之辦理。

17.2 認證中心地點為松山文創園區二號倉庫（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17.3 認證中心開設時間：詳情請參閱本賽會官方網站最新資訊

17.4 參加者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及付費程序後獲得認證卡，所有參加者以現場領證為原則，國內參加者開放他人代理（可由其他參加者代領，惟仍應出示相關證件及代領授權書）。

17.5 參加者至認證中心現場領證時，請出示報名完成訊息畫面，提供報名序號或 QR Code 予認證中心；並出示有效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有照證件），由認證中心核對身分後，交付參加者認證卡及禮包（國外參加者含交通票卡）。

17.6 參加者未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認證卡或禮包領取，視同放棄

領取權利，不開放補領作業。

17.7 參加者於本賽會期間應隨身攜帶認證卡，並因應主辦單位要求出示認證卡。如經主辦單位要求出示認證卡，參加者未能出示，主辦單位得禁止或限制該參加者出入本賽會特定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

17.8 參加者不得將認證卡轉讓予其他參加者或他人。

17.9 參加者應妥善保管認證卡，若有毀損或遺失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請自行至認證中心辦理。

17.10 參加者經查獲有任何使用無效、偽變造之認證卡或冒用他人之認證卡，或提供認證卡予他人使用者，主辦單位應立即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並沒收該參加者之認證卡，參加者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退費，亦不得請求補償及賠償。

18. 競賽檢錄

18.1 選手於完成賽會認證後，應依所報名參加之運動種類規則於各競賽場地完成出賽檢錄程序，始得出賽。參加兩項以上運動種類或競賽項目者，應分別完成各項競賽檢錄。

19. 運動禁藥管制

19.1 主辦單位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合作，實施運動禁藥檢測。

19.2 選手於完成報名作業時，視為同意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於賽會期間接受運動禁藥檢測。

19.3 本賽會實施運動禁藥管制方式如下：

18.3.1 經選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選手於比賽後接獲通知，須在通知員全程陪伴監督下，進入運動禁藥管制站。

18.3.2 選手於運動禁藥管制站內接受運動禁藥檢測後，該受檢測選手之檢體應在運動禁藥管制員之監督下採集至容器中且妥適保存，並運送至WADA 認證實驗室檢測。

20. 個人資訊保護

20.1 主辦單位及 IMG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本賽會「隱私權政策」、IMG 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

20.2 參加者於報名時，應詳閱並確認本賽會「隱私權政策」相關內容。

20.3 主辦單位、IMG 及第三方於取得參加者同意後，可透過參加者同意提供之聯絡方式，向參加者提供本賽會相關資訊、涉及參加者權益相關事項及未來世界壯年運動會舉辦相關資訊。

20.4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依本賽會「隱私權政策」，將非本國籍參加者之報

名資料提供予邊境管制機關以利入境審查作業。

21. 形象及媒體使用

- 21.1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IMGA 及本賽會贊助商透過拍照、攝影、紀錄及其他任何方式，取得其姓名、年齡、聲音、形象、成績、表現等內容。
- 21.2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IMGA 及本賽會贊助商第 20.1 條約定取得之圖像，得於本賽會期間及本賽會舉辦完畢後，於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廣播、照片、出版品、Podcast、電影、宣傳品、CD、DVD、網站、社群媒體平台、電台及電視轉播）使用（包含提供予第三方），且主辦單位、IMGA 與賽會贊助商無須向參加者支付使用報酬。
- 21.3 圖像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均歸主辦單位及 IMGA 所有，且參加者同意放棄所有事前檢查、批准使用及事後不服之權利。
- 21.4 參加者同意其姓名、隊伍名稱及競賽成績在賽會期間及前後公布。

22. 聯絡或通知方式

- 22.1 主辦單位得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或通知參加者，參加者應自行留意相關聯絡或通知資訊：
 - 22.1.1 電子郵件：係參加者於報名系統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
 - 22.1.2 本賽會官網及報名系統。
 - 22.1.3 本賽會 APP（預定於 2024 年 6 月開通）
- 22.2 參加者得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或通知主辦單位：
 - 22.2.1 官方信箱。
 - 22.2.2 電話專線（待規劃）：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8：30-18：30。（電話專線開通時間請參閱本賽會官方網站最新資訊）。
 - 22.2.3 諮詢窗口：提供中文、英文服務。
 - 22.2.4 智能客服。

23. 主辦單位及 IMGA 免責聲明

- 23.1 主辦單位於舉辦本賽會期間應維持本賽會公共安全，如因本賽會公共安全欠缺致參加者獲第三人受有損害，除主辦單位具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免除一切補償、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23.2 參加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具下列任一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加者參加本賽會之資格，且無須退還參加費用，參加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22.2.1 報名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22.2.2 頂替出賽。
 - 22.2.3 轉讓參加本賽會資格或相關權利（包含轉讓認證卡）

22.2.4 違反本規章、本賽會相關規範、主辦單位指示或決定。

23.3 參加者應自行評估及確認其符合入境我國之相關要件，如參加者因無法入境，致影響本賽會之參加，應自行負擔其機票、住宿以及參加本賽會相關衍生費用及支出。主辦單位對任何無法獲得入境資格事宜恕不負責。

23.4 參加者應自行評估及判斷是否接受與本賽會合作之第三人所提供之服務（比賽器材出租、住宿、旅遊服務等），如參加者因此受有損失或損害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23.5 如因機器故障或網路連線問題致未能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報名或任何變更，或於本賽會期間因交通問題致無法如期參加本賽會者，應由參加者自行承擔一切不利之影響，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23.6 參加者因主辦單位辦理本賽會需要或合理理由變更比賽日期、場地或中止、合併或調整比賽項目（包含項目與年齡分類等類別，例如報名人數過少，無法單獨舉辦）致受有損害或損失者，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償及賠償。

23.7 參加者因違反本規章、本賽會相關規範、主辦單位指示或決定所造成之損害，應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償及賠償。

23.8 本賽會參加者與其他參加者或他人之間的交易、聯絡、問題或爭執等概由參加者自行處理，參加者並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3.9 本賽會未滿 18 歲之陪同者其照護責任由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

24. 禁止事項

除另有約定外，參加者如具備以下任一情形，主辦單位得不附理由，逕行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

24.1 違反本國法令、本規章、本賽會相關規範、主辦單位指示及決定、IMGA、國際奧會儀軌或其他相關規範。

24.2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侵害主辦單位、本賽會其他參加者或第三人權益。

24.3 侵害兒童或少年權益。

24.4 侵害主辦單位、本賽會其他參加者或他人之財產、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或其他權利或利益之行為。

24.5 進行競選活動或抵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24.6 故意上傳或發表大量相同文章，造成本賽會網路或系統等負荷過度行為。

24.7 非法存取主辦單位之網路、系統或對主辦單位提供之軟體與其他系統進

行逆向工程等其他分析行為。

24.8 於社群媒體發布關於本賽會錯誤資訊之行為。

24.9 妨礙本賽會營運之虞。

24.10 不當利用本賽會其他參加者之帳號或密碼登入報名系統。

24.11 未獲得主辦單位事前許可，於本賽會進行政治主張、宣傳、廣告、勸誘或業務行為。

24.12 未獲主辦單位事前許可，將本賽會相關權利或義務轉讓、移轉、設定為擔保予他人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

24.13 提供犯罪組織利益的行為。

24.14 對他人進行所有形式騷擾的行為。

24.15 主辦單位認定對本賽會造成困擾或損害本賽會的行為。

25. 規章約定之可分性、其他規定及法令之適用

25.1 本規章任何條款依我國法令規定為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至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5.2 本賽會規章或其他規範未盡事宜，應遵循 IMGA、國際奧會憲章及我國法令規定辦理。

26. 規章變更

26.1 主辦單位得視其需要，變更本規章內容。

26.2 本規章之內容，於主辦單位在官方網站公布時起生效。

26.3 因本規章內容變更，致影響參加者權利時，主辦單位應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者本規章變更之內容。參加者於本規章變更後仍參加本賽會者，視為參加者同意變更後之本規章。

27.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27.1 本規章之變更、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規章之一切事宜均以中華民國法規為準據法。

27.2 因本規章之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時，雙方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制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修訂